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第七至十二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類別	聘期	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自報到日起至114.07.31止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2. 因鑑定安置業務需求，具備「鑑定初階證書」較佳。3. 本職缺為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職缺(錄取後需至該校辦理報到)，完成報到後派駐本校服務，相關薪資待遇福利事項均由該校支付。 <p>❖願意配合學校課程與校務發展者尤佳。 ❖上列各類別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p>

參、報名對象：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65歲以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証照字號），始得報名。

肆、各分次報名資格及辦理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錄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錄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C】

甄選別	報考資格	報名時間	甄試日期	放榜
第七次	ABC	113.08.19(一)	當日下午	各初複試當天下午7時前，於博愛國小首頁公告。
第八次	ABC	113.08.20(二)	當日下午	
第九次	ABC	113.08.21(三)	當日下午	
第十次	ABC	113.08.22(四)	當日下午	
第十一 次	ABC	113.08.23(五)	當日下午	
第十二 次	ABC	113.08.26(一)	當日下午	
第十一 次	ABC	113.08.27(二)	當日下午	
第十一 次	ABC	113.08.28(三)	當日下午	
第十二 次	ABC	113.08.29(四)	當日下午	

伍、報名時間：上述各報名日期之上午9:00至11:00。

陸、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柒、應備證件：

一、報名表：以正楷字體詳填（需貼妥本人一吋半身照片乙張）。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或影印本(A4)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國民身份證。

(二)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代課證明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以及合格教師證書【A】或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育實習相關證明【B】或大學畢業證書【C】。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四)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五)切結書。

(六)簡要自傳1份(中文，請使用 A4紙繕打或書寫，以3頁為限)

(七)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八)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九)教學演示教案(頁數不拘，需採新課綱素養導向之精神與方式撰寫)。

捌、報名地點：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手續，並現場繳驗證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 電話：(02)2345-0616分機620、621。

玖、甄試方式：採書面審查、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甄試日期：

第七次	113.08.19(一)
第八次	113.08.20(二)
第九次	113.08.21(三)
第十次	113.08.22(四)
第十一次	113.08.23(五)
第十二次	113.08.26(一)
第十一次	113.08.27(二)
第十一次	113.08.28(三)
第十二次	113.08.29(四)

二、報到時間：下午12:40至13:00止，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得參加甄試）。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

(一)初審：報名時即依規定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初審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教學演示：

(1)於指定試場進行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

(2)教學演示(含口試)順位於報到當天，依報名順位或現場抽籤決定。

(3)教學演示所需之輔助性教具及材料，請自行準備，本校不另行提供單槍及相關用具。

(4)自行準備提供6份教學活動設計供甄試委員參考。

(5)教學演示完畢，於指定試場進行口試。

(6)各類別教學演示科目

類別	科目及單元
資源班代理教師 自報到日起-114.07.31	1. 特殊需求課程(社會技巧)。課程對象:3年級，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各1。 2. 高年級數學。課程對象:6年級，自閉症與學障各1。 (以上教學演示科目，自行擇一進行)

(三)複審-口試：

(1)時間為10分鐘。

(2)內容以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表達應變能力等為主。

拾、甄試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60%，口試佔40%。

拾壹、甄試錄取名額：

一、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缺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二、教學演示、口試加總成績最低錄取成績為80分(含)以上；達最低錄取成績者，按報考項目依成績排序錄取，並由本校教評會參照成績高低，議定錄取者所佔代理缺額類別。

拾貳、甄試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複試甄選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baps.tp.edu.tw>)，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於放榜隔日上午10:00前，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三、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放榜隔日上午11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1份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參、附則：

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懸缺及教育部補助款如遇核定數不足，或代理期滿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六、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及同意本校性犯罪查證切結書。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委員。

八、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九、因新冠病毒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報名方式、考試方式等須作變更，將即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一、如擔任安胎假或留職停薪之缺額，遇請假教師提前復職，則代理原因消滅，代理人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甄審委員會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報名人員同意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67976號函辦理：「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並無異議。

十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五、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約為39,144元至39,854元(111年調薪)。

十六、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類別： 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二、個人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歷 (請填系所 全銜)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小登(檢)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5			
	2				6			
	3				7			
	4				8			
專長或 特殊表現								
專長類別								

報考人簽章：

三、初審

基本 資料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或履歷表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 (女性免)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服務證明等(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無者免)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教評會 審查委員簽章		報名費	新臺幣參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收訖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複審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教學演示		口試		總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二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一至三)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二、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聘用後始發現者。

三、具有雙重國籍者。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資格審查，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